

2026 年度

国家大剧院补充医疗保险协议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26年度国家大剧院补充医疗保险项目通过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选定成交供应商。投保人（以下简称甲方）为国家大剧院，保险人（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甲方承保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补充医疗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与团体保险投保单、保险合同、对应的具体险种的基本条款、声明及其它投保文件共同构成保险合同，各文件相互补充，为不可分割的整体。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28 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必须完全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 投保对象（被保险人）：在职员工，退休员工
- 二、 保险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 三、 付款方式： 趸交。

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保费。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站支行

账号：0200064709023100567

行号：647

乙方应当于收到上述保费后三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增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按保险险种开具，其中意外险发票税率 6%，其他发票税率 0%（免税）。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国家大剧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66050209XJ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010-66550941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90520500120109121900

四、 合同金额 (含税价): 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甲方的职工总数为 639 人, 其中退休职工 54 人。具体参保人数及详细信息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参保人员信息清单为准。合计保费 1202355 元。

五、 保障内容简要介绍:

序号	险种	保额	保障责任
1	意外伤害保险	10 万	因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责任 因意外事故导致伤残责任
2	重大疾病保险	15 万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投保人所选择的重大疾病 (无论一种或多种),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所含重大疾病的病种: 30 种。
特 别 约 定	等待期		上一保单年度在保的员工, 无等待期; 新入职人员等待期 30 天
	承保年龄		20 岁-85 岁
	既往症承保		对于既往健康异常人员须进行个人告知并提供相关资料, 经审核后出具核保意见。
3	综合医疗保险 (有社 保 人 员)	门诊保额 2 万, 住院保额 5 万	免赔额: 门急诊 200 免赔额、住院无免赔额;
			赔付比例: 门急诊 90%、住院 90%;
			等待期: 门急诊、住院均无等待期;
			费用赔偿范围: 同就诊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承担既往症的赔偿 (包括已患重疾);

	综合医疗保险 (无社保人员)	2 万	门急诊和住院共享保额 2 万元 门急诊 200 免赔, 住院 0 免赔, 赔付比例均为 90%。
特 别 约 定	医疗公共保额	30 万	共享总额 30 万元, 每人限额 1 万元; 赔付规则同门急诊补充医疗、住院补充医疗。
	医疗险费用赔付范围		费用赔偿范围同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指定医院		1、有社保人员: 个人医保定点医院、A 类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及一级医院, 未定级医院(含社区医院)。 2、无社保人员: 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部门定点医院。
补充 医 疗 政 策 依 据	医疗的报销是以门诊、住院保险以现行的《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基本医疗就医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基本医疗结算办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报销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报销诊疗项目报销目录》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设施目录》等为依据, 对北京市医保已经实时结算的医疗费进行补偿报销。 说明: 若政府有新颁布政策文件或有调整则以新文件或新规定为准。		

六、 投保及保全变更

(一) 如遇被保险人增减情况, 操作方式及费用如下:

1. 针对本项目为投保人开通团体客户服务系统, 投保人在本系统中进行人员变更处理。对于在团体客户服务系统中操作的保全业务, 无需提交盖章纸质版申请资料。

2. 保全追溯: 投保人应及时办理相应人员的增加、减少, 如果投保人未及时处理增加、减少人员, 经双方协商, 可将保险责任的生效日期最多向前追溯 90 天, 但不得早于保险合同生效日期。

3. 保全保费计算公式

(1) 增加被保险人应收保险费=增加人员年保费*(实际保险天数/保单保险天数), 实际保险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2) 减少被保险人应退保险费=减少人员年保费×(1-保单保险期间已经过

天数/保单保险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 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 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3)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 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 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 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如遇信息变更, 操作方式如下:

对于被保险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地址、电话、账号、开户行、邮编等的变更, 对于涉及关键信息变更的, 需提供被保险人证件等相关变更申请材料并通过授权邮箱发送至乙方授权邮箱。

七、 理赔服务

(一) 理赔材料

补充医疗理赔材料—门急诊、住院医疗

序号	索赔材料	门急诊	住院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
2	医疗费用收据 (经医保实时结算)	√	√
3	处方原件及费用明细清单	不要求提供, 如有 可选择提供	不要求提供, 如有 可选择提供
4	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万元以上)	√	√
5	病历复印件	不要求提供, 如有 可选择提供	不要求提供, 如有 可选择提供
6	被保险人身份信息补充单 (若索赔费用超 1 万提供)	√	√
7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管理部门报销凭据: (社保分割单原件) 并提供相对应的医疗费发票复印件	如未实时结算	如未实时结算

注:

- 1、未实时结算的单据, 如是急诊, 请先至社保分割;
- 2、如是外地就医, 请先经当地社保部门分割后再报销;
- 3、针对万元以下的赔款, 因承保前已提供人员清单并校验, 申请理赔时不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理赔时效

自收到理赔申请后，中国人寿即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理赔受理。

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资料且无需调查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线上理赔3个工作日内理赔到账，线下理赔在1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赔款支付。

对于资料缺失或不属于给付范畴的，3个工作日内联系被保险人并将材料退回。

（三）赔款支付通知：

中国人寿于赔款支付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汇总批次理赔通知书、以及电子版理赔明细反馈至投保人。

八、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中国人寿将会同投保人、被保险人三方进行

沟通协商，寻求解决方案，促成争议圆满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无法达成一致，可通过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一) 监督投诉处理机制

中国人寿项目服务团队日常负责人，负责受理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投诉，在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沟通并给予初步处理建议，并跟踪执行情况，及时反馈投诉方。

(二) 在投诉处理后，将通过服务抽查、回访、座谈等多种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时效。

(三) 投诉处理时效：简单投诉1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反馈初步处理建议；复杂投诉3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反馈初步处理建议。并将投诉内容及处理意见及时与投保人进行汇报。

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并一致书面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赵海英

电话:

2025年12月16日.



电话:

